

(新疆公司) 大唐哈密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

项目静止同步调相机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公司)大唐哈密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静止同步调相机 EPC 总承包已由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员会以 2403-661300-04-01-213187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80%,企业自筹 20%;100%,招标人为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202503XJSSS-S001

2.2 项目名称: (新疆公司)大唐哈密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静止同步调相机 EPC 总承包

2.3 建设地点: 新疆哈密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储项目部

2.4 建设规模: 30MVar

2.5 计划工期: 6 个月,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6 招标范围: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 1 台 30 兆乏静止同步调相机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标准化(含围栏、标识、标牌,满足大唐安全设施标准化清单)等整个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或者设计变更,设计的静止同步调相机整套系统性能需要同容量分布式调相机性能一致,必须满足《新疆电网静止同步调相机并网技术要求》电调【2024】76 号文的相关要求;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静止同步调相机 EPC 总承包工程的土建、施工用电和用水;设备安装工程(含调试、试验及特殊试验、涉网试验、静止同步调相机整套系统性能需要同容量分布式调相机性能一致,并已取得型式试验检测报告,项目并网前开展仿真建模分析,并网后转商前取得静止同步调相机合格的试验验证实测,两阶段必须通过国网新疆公司认可的国家权威机构技术认证);接入工程(包括一次接入、二次接入、相关试验);涉及调相机施工的所有土建、电气一次、二次、通信、试验、验收均在承包范围内。

设备、材料采购部分: 负责采购 1 台 30 兆乏静止同步调相机及配套设备、1 套 AGC 系统、1 套 AVC 系统,以及连接电缆和相关辅材、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采购的静止同步调相机设备性能必须满足《新疆电网静止同步调相机并网技术要求》电调【2024】76 号文等并网前的电网相关要求;

专项验收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静止同步调相机 EPC 总承包的调相机性能试验、涉网试验等国网要求的并网前所有试验、静止同步调相机整套系统性能需要同容量分布式调相机性能一致,并已取得型式试验检测报告,项目并网前开展仿真建模分析,

并网后转商前取得静止同步调相机合格的试验验证实测，两阶段必须通过国网新疆公司认可的国家权威机构技术认证；

项目各系统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施工手续的办理，工程质监站质量监督（电力/建设局质监站）、电科院技术监督等工作办理、施工准备、施工、调试试运和竣工验收、培训、移交生产、移交后的质保期服务；以发包人名义协调试验、验收、接入、租赁等（含电网公司、政府、企业）；建设期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办理工程验收，其他标段配合、电网公司设计审查、验收及有关手续办理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静止同步调相机系统接入集控中心相关工作（包含通讯接口预留、调试、辅材施工、采购工作）；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所有设计、供货范围内涉及的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及其相关调试、验收工作；与电网公司所有调试及工作协调，负责调相机通信上传调度数据网。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计、设备、材料、施工、调试、验收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它对于本工程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以上建筑、设备或服务，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应具备有效的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投标方所选用的静止同步调相机成套系统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相关的型式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类别：型式试验），测试单位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须具有至少 2 个 110kV 及以上升压站已竣工 EPC 总承包或 2 个 30Mvar 及以上容量的调相机的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至少担任过 1 个 110kV 及以上升压站或 1 个 30Mvar 及以上容量的调相机已竣工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经理。

3.2.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 2 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须具有至少 2 项 110kV 及以上升压站或 30Mvar 及以上容量的调相机的设计(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应具备有效的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相关要求；近 5 年须具有至少 2 项 110kV 及以上升压站或 30Mvar 及以上容量的调相机的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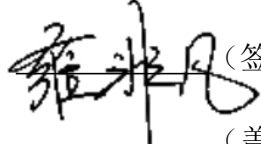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红山农场一牧场牧一连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雍非凡
电话：010-68777496
电子邮件：yongfeifa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